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高函〔2015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开展 2015 年本科生校际交流访学工作的函

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理事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实现高等学校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，经研究，同意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开展 2015 年本科生校际交流访学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访学时间

校际交流访学起止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-2016 年 7 月（2015-2016 学年第一、二学期）。

二、选拔条件和人数

（一）各联盟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选拔规则，

参加交流访学的学生应政治素质良好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间无行政处分记录，原则上为联盟高校 2013 级在读本科生。

（二）按照学生在双方学校修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，派出学校自行确定选拔专业，组织选拔工作，公布选拔结果。派出学校应于 7 月 30 日前，将选拔结果与接收高校沟通对接，各高校联系方式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派出学校应严格控制分专业派出学生人数，不突破接收学校的接收限额，各高校可接收学生名额见附件 2。

三、学籍管理

（一）参加校际交流访学的学生，不办理学籍迁移手续，学籍仍由派出学校教务部门负责管理，接收学校进行协助。

（二）交流访学期间，一般不允许提前终止学习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学习的，学生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返回派出学校继续原专业课程学习。

（三）交流访学期满，学生应及时返回派出学校，继续原专业课程学习。

四、学分认定

（一）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要做好教学业务的衔接工作，确保学生在前往接收学校和返回派出学校时，均可以顺利修读学分并完成学业。派出学校承认学生在交流访学期间所取得的学分，认可接收学校出具的成绩单、学习表现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生交流访学期间应修学分和学时总量，原则上应和

派出学校同专业同年级应修学分和学时总量相当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交流访学期间，由接收学校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学生纳入接收学校的日常管理。学生按照接收学校的收费标准向接收学校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，接收学校为学生的安全、学习、生活等提供与本校学生相同的条件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交流学校之间积极沟通解决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本科生校际交流访学工作联系方式
2.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15 年本科生校际交流访学名额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5 年 6 月 8 日

附件 2

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 2015 年本科生 校际交流访学名额

序号	学校	专业名称	可接收单个学 校学生数	可接收学生 总数
1	山东科技大学	采矿工程	3	27
2		安全工程	3	27
3		测绘工程	3	27
4		机械电子工程	3	27
5		自动化	3	27
6	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3	27
7	山东建筑大学	土木工程	3	27
8		工程管理	3	27
9		工程造价	2	18
10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3	27
11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4	36
12	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2	18
13	山东理工大学	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	2	18
14		车辆工程	2	18
15		农业机械及其自动化	2	18
16		交通运输	2	18
17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2	18
18	济南大学	应用化学	1	9
19		材料科学与工程	1	9
20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	9
21	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	9
22		机械工程	1	9
23	临沂大学	小学教育	2	18
24		物流管理	2	18
25		应用化学	2	18
26		地理科学	2	18
27		书法学	2	18

序号	学校	专业名称	可接收单个学校学生数	可接收学生总数
28	聊城大学	汉语言文学	2	18
29		化学	2	18
30		英语	2	18
31		数学与应用数学	2	18
32		通信工程	2	18
33		音乐学	2	18
34	齐鲁工业大学	食品科学与工程	2	18
35		生物工程	3	27
36	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4	36
37	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	9
38		产品设计	1	9
39	青岛大学	自动化	1	9
40		应用物理学	1	9
41		汉语言文学	2	18
42		旅游管理	2	18
43	青岛科技大学	化学工程与工艺	2	18
44		应用化学	2	18
45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2	18
46		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	2	18
47	青岛理工大学	土木工程	3	27
48	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2	18
49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2	18
50		环境工程	1	9
51		建筑学	1	9
52		工程管理	3	27
53		工程造价	2	18